

恩施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恩施州农业农村局 文件

恩施州人社发〔2024〕3号

恩施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恩施州农业 农村局关于在恩施州茶产业领域开展 “新八级工”技能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

为大力培养恩施州茶产业技能人才，根据人社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中共恩施州委、恩施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州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恩施州发〔2024〕2号）等文件精神，州人社局、州农业农村局决定在恩施州茶产业领域开展“新八级工”技能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全州茶企在岗职工、茶产业从业人员。

二、评价职业（工种）

茶叶加工工、评茶师、茶艺师。

三、评价等级及规则

（一）学徒工、初级工和中级工评价。学徒工、初级工和中级工主要由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企业（以下简称评价企业）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社评组织）开展评价，有评价需求但不具备开展自主评价条件的企业，可以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社评组织开展评价（学徒工由企业自主评价），评价过程接受属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质量督导。每个县市可以确定1至2家龙头型评价企业，向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申请备案为社评组织，面向当地行业企业在岗职工开展技能评价。

（二）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评价。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原则上由属地人社部门指导评价企业和社评组织集中组织开展。

（三）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价。经拥有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由州人社局联合州农业农村局，依托省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属评价企业，集中组织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价。

四、评价方式

评价企业和社评组织按照以下评价方式，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报属地人社部门备案后实施。

（一）考核评价。社评组织主要采用理论知识、实际操作考核和综合评审等方式组织评价，考核内容根据职业标准确定，注重考核内容与生产实际有机结合。

（二）考评结合。评价企业可采取理论考核、实际操作、业绩评审、业绩展示等方式，对不同类型技能人才采取不同方式进行评价。评价重点向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能力倾斜。

（三）过程化考核。评价企业可依托工作现场、结合工作过程开展考评，通过制作产品、技术攻关、完成任务等过程中体现出来的职业素养、操作水平、解决问题能力等评价认定技能水平。

（四）直接认定。评价企业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在茶产业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为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做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等人员，可直接认定相应等级。

五、评价申报条件

“新八级工”中各技能等级的评价申报条件和岗位要求见附件1。

六、评价工作安排

（一）宣传动员（4月10日以前）。各县市详细摸排当地茶企在岗职工及行业从业人员的数量、技能等级等基本情况，开展“送政策”上门活动，面向茶企深入宣传“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等技能人才政策，鼓励和引导茶企职工、行业从业人员积极参加“新八级工”技能评价，争做技能型人才。

(二) 业务培训(4月15日以前)。召集评价企业、社评组织和参评企业开展“新八级工”技能评价业务培训会,宣讲技能人才激励政策,指导企业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三) 制定方案(4月20日以前)。各县市结合实际制定属地推行茶产业“新八级工”评价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评价对象、评价机构、评价方式、日程安排等内容,报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备案。

(四) 组织实施(5月10日前)。州、县(市)分等级、分批次完成茶产业“新八级工”技能评价工作。

1. 企业开展自评(学徒工、初级工和中级工评价)。参评茶企拟定企业自评工作方案,经属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备案后,率先自主完成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的技能评价。

2. 县市开展高技能人才集中评价(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对摸排出的具备参加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评价的人员,依托评价企业或社评组织组建专家组,集中开展高技能人才评价。

3. 州级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价。按照高技能领军人才自主申报、组织评审、公示核准等程序组织实施,申报及评审有关事宜见附件2。

(五) 颁发证书(5月底前)。评价过程经省人社厅、人社部审核通过后,由评价企业和社评组织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信息在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http://www.hbjdzx.org.cn/>) 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http://zscx.osta.org.cn>) 进行查询。

七、激励措施

(一) 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支持。对参与“新八级工”技能评价工作的企业，重点支持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和岗前培训，其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项目按照不超过 500 元/人（培训 20 个课时以上），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按照 5000 元/人（培训 1 年以上，取得中级工、高级工技能等级证书），新技师培训按照技师 35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的标准（取得技师、高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二) 给予企业职工个人技能提升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保职工（累计参加失业保险 36 个月以上）可凭技能等级证书，向属地就业部门按照初级工 1000 元、中级工 1500 元、高级工 2000 的标准申领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与企业培训补贴不能同时享受。

(三) 给予就业培训补贴支持。对处于未就业、灵活就业状态的“九类”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和低保家庭子女、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等），支持参加定点职业培训机构组织的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农村学员还可申领生活补贴。

(四) 项目支持。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成效突出的用人单位，人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在推荐评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以上龙头企业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

（五）其他支持。各县市可结合各地实际，制定技能人才奖励政策，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给予人才补贴。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标准。推动茶产业建立“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是推进“三茶统筹”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建强茶产业技能人才队伍，有利于激活茶产业新质生产力。各县市以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按照规定条件、程序和要求有序推进茶产业“新八级工”技能人才评价。

（二）精心组织，全员评价。按照州委、州政府推进全州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各级人社、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引导规上茶企建立评价机构，每个规上茶企至少培养1名高级技师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建立一支梯队培养的茶产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摸底统计茶产业从业人员信息，填报《茶产业行业技能岗位从业人员统计表》（附件3），于4月20日前报送州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718-8231163，电子邮箱：401613798@qq.com。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

恩施州茶产业企业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充分激活全州茶产业技能人才参与积极性，树立一批茶产业高技能人才先进典型，营造有利于高技能人才成长进步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茶产业“新八级工”技能等级评价申请条件
2. 恩施州茶产业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价工作安排
3. 茶产业行业技能岗位从业人员统计表

恩施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恩施州农业农村局



附件 1

茶产业“新八级工”技能等级评价申请条件

一、从学徒工至高级技师评价申报条件

(一) 学徒工。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跟随师傅学习期满和试用期满，由企业自主认定核准。

(二)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参照茶产业“新八级工”岗位要求（附后）开展技能评价。

二、特级技师评价申报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为所在单位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原则上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并在高级技师岗位工作满 5 年且仍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或具有与申报职业（工种）贯通的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资格，且仍在与申报职业（工种）相关的技术技能领域工作。

(一) 直接申报条件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晒谷英才”A 类（顶尖人才）中的技能人才、湖北工匠、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以上获得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教练，或相当于以上层次的技能人才。

（二）优先考虑条件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等相关规定精神，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技术能手、技能大师、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类称号者；省政府及以上特殊津贴人员、全国特色劳务品牌代言人；“晒谷英才”B类（杰出人才）中的技能人才；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获金牌（第一名）；“中茶杯”、“楚茶杯”获奖企业参评产品领衔制作者、质量认证获得国家级星级企业参评产品领衔制作者，或相当于以上层次的技能人才可优先考虑晋升特级技师。

三、首席技师评价申报条件

首席技师原则上从特级技师中产生。特级技师评聘满3年且仍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或相当于该层次的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

首席技师在具备特级技师相关条件基础上，具备以下条件可优先考虑：

（一）刻苦钻研技术，具有本职业领域绝招绝技和突出的技

术特长；

（二）总结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创造了同行业较高生产、销售记录；

（三）具有较为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在生产实践中创造性地解决了本行业、本工种关键性的操作技术和生产工艺难题，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推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

恩施州“新八级工”（茶叶加工工）岗位要求

序号	级别名称	岗位要求		实施机构
		茶叶初制工	茶叶精制工	
1	学徒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用水、用电、防火、食品卫生等安全知识； 2. 在师傅指导下能识别明显劣变叶、不合格叶及非茶类杂物； 3. 在师傅指导下能按设备清单准备制茶所需设备和辅助工具； 4. 在师傅指导下能完成一项制茶工序； 5. 在师傅指导下能进行设备清理、场地清扫和用具归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用水、用电、防火、食品卫生等安全知识； 2. 在师傅指导下能基本识别毛茶原料中明显霉、馊等有异味茶及非茶类夹杂物； 3. 在师傅指导下能按工艺要求，准备和整理制茶辅助工具和材料； 4. 在师傅指导下完成一项制茶工序； 5. 在师傅指导下能进行设备清理、场地清扫和用具归类。 	用人单位
2	初级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识别不同鲜叶形态，剔除红变叶、老叶和非茶夹杂物，能根据贮青方法存放鲜叶； 2. 能按设备清单准备制茶所需设备、辅助工具，检查机械设备的电源、开关、调速装置等是否正常运行； 3. 能独立完成某一项制茶工序并熟练使用配套设备； 4. 能对初制茶产品进行手工或1种包装机械进行包装； 5. 能根据茶叶贮藏要求选择贮存仓库，并从仓库存取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机械设备的电源、开关、调速装置等是否安全、正常运行； 2. 能分辨所加工在制品茶在整个分路、分段取料加工流程申所处的位置； 3. 能独立完成某一项制茶工序并熟练使用配套设备； 4. 能鉴别和拣剔非茶类夹杂物； 5. 能分清在制品茶的等级、批次、筛号茶孔数。 6. 能使用封口机、日期打印机等包装设备，正确包装茶叶产品； 7. 能按照要求从仓库存取产品。 	用人单位和社评组织
3	中级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分辨鲜叶等级并对鲜叶进行分级分类摊放； 2. 能依据某一种茶类的加工工艺要求，选择使用配套设备，完成初制茶的加工； 3. 能根据产品品质要求判断至少两种初制茶的品质，按照标准区分至少两种初制茶的质量等级； 4. 能根据产品标准判断一种初制茶的外形缺陷，并采用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描述一种初制茶的品质特征； 5. 能按茶叶仓储要求，熟练操作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按毛茶原料付制要求分清茶类级别、批次等，并按加工要求搬运到指定加工地点； 2. 能依据精制工艺流程，选择使用配套设备，完成精制茶的加工； 3. 能凭手感较准确判断半成品和成品茶的含水率； 4. 能区分实物茶样与在制品茶或成品茶之间的品质差异； 5. 按照国标要求完成在制品和成品茶的扦样，并能感官鉴别其明显的质量区别； 6. 按照国标要求识别茶叶精制产品的常见品种规格和代号（码）； 7. 能按茶叶仓储要求，熟练操作设备。 	用人单位和社评组织
4	高级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根据鲜叶验收标准指导鲜叶采摘、验收和分级，根据鲜叶性状设定贮青参数； 2. 能调试匹配所制茶叶的主要加工设备，对所制茶叶的机械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3. 能依据不同茶类的加工工艺要求，完成两种以上初制茶的加工； 4. 能按照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进行对样审评，判定初制茶的等级，并根据产品存在的缺陷提出工艺改进方案； 5. 能指导和培训初、中级茶叶加工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依据精制工艺流程，选配相关设备，调控相关技术参数，优化精制方案； 2. 能对运行中茶叶机械设备的异常情况做出准确判断，并能做出及时处理； 3. 能区分实物茶样与在制品茶或成品茶之间的品质差异； 4. 按照国标要求完成在制品和成品茶的扦样，并能感官鉴别其质量区别； 5. 按照国标要求识别茶叶精制产品的品种规格和代号（码）； 6. 能指导和培训初、中级茶叶加工工。 	县市人社部门指导社评组织和用人单位

序号	级别名称	岗位要求		实施机构
		茶叶初制工	茶叶精制工	
5	技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根据鲜叶品质特点设计适宜的加工工艺流程； 2. 能按照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对产品进行评分定级，判断产品中各项因子存在的缺陷，并根据产品质量状况对初制茶存在的典型品质问题提出加工工艺改进措施； 3. 能独立处理和解决生产的技术或工艺难题，能主持或参与茶叶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管理能力； 4. 能参与开发 1 种初制茶新产品，并制定相应的加工工艺规程； 5. 能根据职业标准和培训大纲的要求制定三级/高级工及以下级别人员的培训计划和进行技能培训，能指导三级/高级工及以下级别人员开展日常工作、开展技能训练，并进行技术性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按照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对产品进行评分定级，判断产品中各项因子存在的缺陷，并根据产品质量状况对初制茶存在的典型品质问题提出加工工艺改进措施； 2. 能制定拼配方案，并能指导匀堆作业； 3. 能制定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对所加工产品的全过程进行较全面的技术管理； 4. 能主持茶叶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和新产品的研发； 5. 能编写培训方案及技术操作规范，对初级、中级、高级工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 	县市人社部门指导社评组织和用人单位
6	高级技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组织开展茶叶加工工艺的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 2. 能根据一类初制茶加工中存在的共性技术难题，提出解决途径，并形成相关论文或技术报告； 3. 能主持或参与创制茶叶新产品，至少主持开发 1 种品质独特的初制茶新产品，提出新产品开发设计思路及其技术措施； 4. 能提出和制定企业技术和设备管理制度，具有技术管理能力； 5. 能制定企业茶叶加工工艺技术规范； 6. 能主持或参与国家、行业、地方、企业茶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7. 能根据培训目标制定二级/技师及以下人员的培训方案，进行茶叶加工相关理论知识授课和技能培训； 8. 能组织、指导二级/技师及以下人员开展技术工作及解决生产中的技术疑难问题，并形成培训总结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组织开展茶叶加工工艺重要的技术改造； 2. 能区别国家和本企业有关茶叶质量和卫生安全标准的差别； 3. 能试制新产品样品，并能提出加工新产品的工艺和成本核算预案； 4. 能主持或参与国家、行业、地方、企业茶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5. 能撰写茶业领域的技术论文或综合性技术报告，促进生产发展； 6. 能及时搜集国内外有关茶叶生产经营先进的技术信息，能分析茶业发展趋势； 7. 能根据国内外茶叶市场的变化动态，及时提出开发新产品的思路； 8. 能编写培训方案及技术操作规范，对初级、中级、高级工以及技师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 	县市人社部门指导社评组织和用人单位
7	特级技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茶叶生产科研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业绩贡献突出的企业高技能人才； 2. 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茶叶加工各个环节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工作； 3. 具备创新思维，能够开发新的茶叶品种和产品，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4. 具备培训指导能力，能够对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5.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能够带领团队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 6. 承担传授技艺的任务，在技能人才梯队培养上作出突出贡献。 		州人社局、州农业农村局指导用人单位

序号	级别名称	岗位要求		实施机构
		茶叶初制工	茶叶精制工	
8	首席技师	1. 参与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包括开发新的茶叶品种和产品，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2. 为产业提供各种服务，包括参与企业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新产品研发等工作，帮助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3. 在茶叶技术技能领域作出重大贡献，或在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具有公认的高超技能、精湛技艺的“地方或行业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 4. 承担传授技艺的任务，为地方、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5. 为国家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技术创新、发明等作出突出贡献，在地方、行业企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专业水平在地方、行业企业具有很高认可度和影响力。		州人社局、州农业农村局指导用人单位

注：上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和编码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证书编码第16位为大写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数字，其中“X”表示“学徒工”，“T”表示“特级技师”，“S”表示“首席技师”，“5、4、3、2、1”分别表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恩施州“新八级工”（茶艺师）岗位要求

序号	级别名称	岗位要求	实施机构
1	学徒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师傅指导下能掌握茶艺的基本手法； 2. 在师傅指导下能掌握玻璃杯、盖碗、紫砂壶使用要求与技巧； 3. 在师傅指导下能够掌握某一茶类冲泡的适宜水温、茶水比、浸泡时间，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用人单位
2	初级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掌握三大茶类的生活型茶艺； 2. 能够掌握三大茶类的修习型茶艺； 3. 能够简单布置茶艺冲泡台； 4. 能够掌握茶叶感官审评操作流程，审评方法应符合 GB/T 23776 的规定； 5. 能鉴别 20 款以上中国主要名茶品质特征。 	用人单位和社评组织
3	中级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根据冲泡要素掌握六大茶类的生活型茶艺； 2. 能够掌握六大茶类的修习型茶艺； 3. 能够进行简单的茶席设计； 4. 能够进行简单的茶艺演示，并能演示一种以上少数民族茶艺或各地风俗茶艺； 5. 能运用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6. 能鉴别 30 款以上六大茶类中代表性茶叶品质。 	用人单位和社评组织
4	高级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进行茶席设计，独立完成茶席设计作品； 2. 能够进行茶艺演示，能够在演示中选择适当的茶艺插花、熏香、茶挂、服饰、音乐等； 3. 能演示三种以上少数民族茶艺或各地风味茶艺，并介绍其文化内涵； 4. 能鉴别一类茶中主要名茶的茶叶品质高低； 5. 能够指导和培训初、中级工。 	县市人社部门指导社评组织和用人单位
5	技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进行仿古茶艺演示； 2. 能够进行茶馆小型茶会组织； 3. 能够掌握再加工茶的审评； 4. 能够对传统茶饮进行设计创新； 5. 能鉴别二类茶中主要名茶的茶叶品质高低； 6. 能够指导和培训初、中、高级工，具有一定的技术管理能力。 	县市人社部门指导社评组织和用人单位

序号	级别名称	岗位要求	实施机构
6	高级技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进行茶艺演示编创，能用文字阐释所编创茶艺的文化内涵并能进行解说； 2. 能根据茶叶感官审评结果设计绿茶、红茶、白茶的最佳冲泡参数；能够对绿茶、红茶、白茶进行茶汤质量调控； 3. 能够掌握一定的茶艺传播技能； 4. 能够鉴别绿茶、红茶、白茶中主要名茶的质量优次和等级； 5. 能够组织开展技师以下职业技能等级系统的茶艺技能培训和教学工作，具有技术管理能力。 	县市人社部门指导社评组织和用人单位
7	特级技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设计、创作不同类型的大、中型茶会； 2. 能根据茶叶感官审评结果设计黑茶、乌龙茶、黄茶的最佳冲泡参数；能够对黑茶、乌龙茶、黄茶进行茶汤质量调控； 3. 能用茶叶审评专业术语表述常见品质缺陷； 4. 能制定并实施茶艺培训计划，能够组织开展高级技师以下职业技能等级系统的茶艺技能培训和教学工作； 5. 能够鉴别黑茶、乌龙茶、黄茶中主要名茶的质量优次和等级； 6. 能调配三种茶类以上的调饮茶品； 7. 能科学设置茶艺培训课程，能编写培训讲义，在带徒传技方面具有突出贡献。 	州人社局、州农业农村局指导用人单位
8	首席技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对自创茶艺作品及茶席进行专业技术点评和指导； 2. 能对不同类型的茶会进行专业技术点评和指导； 3. 能够调查分析现今茶艺发展概况，能够在茶、水、器、技、艺、境等茶艺领域独立进行理论研究，并有相关著作或论文； 4. 能够艺术地呈现茶汤作品； 5. 能够组织开展高级技师以下职业技能等级系统的茶艺技能培训和教学工作，在带徒传技方面具有突出贡献； 6. 能够鉴别六大茶类中主要名茶的质量优次和等级。 	

注：上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和编码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证书编码第16位为大写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数字，其中“X”表示“学徒工”，“T”表示“特级技师”，“S”表示“首席技师”，“5、4、3、2、1”分别表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恩施州“新八级工”（评茶师）岗位要求

序号	级别名称	岗位要求	实施机构
1	学徒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师傅指导下能按消防和安全操作规范使用与管理评茶室； 2. 在师傅指导下能准备需要的审评设施、工具、文字和实物标准样； 3. 在师傅指导下能掌握审评操作基本流程和技能； 4. 在师傅指导下能根据品质特征区分基本茶类。 	用人单位
2	初级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做好样品信息采集和归类存放； 2. 能按照样品所属的基本茶类正确选择相关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贸易样)进行审评； 3. 掌握对样评茶的基本技能； 4. 能比较正确运用审评术语描述六大茶类中本企业主要生产茶类(其中一类)产品品质特征； 5. 能根据品质记录对品质因子评分情况计算总分。 	用人单位和社评组织
3	中级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合理设计布置茶叶感官审评室； 2. 能独立运用审评术语评定六大茶类中本企业所有生产茶类产品品质特征； 3. 能完成六大茶类中本企业所有生产茶类产品的计分、等级判定，要求总分误差绝对值不超过3分； 4. 能比较准确判定茶叶的感官品质弊端。 	
4	高级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根据茶类的不同特性保管好样品； 2. 能对茶叶包装不足之处提出指导性的改进意见； 3. 能对本企业主要生产茶类根据相应的文字标准或实物标准样确定相应级别实物参考样； 4. 能分析自然因素、茶叶机械对茶叶品质的影响； 5. 能分析本企业所有生产茶类各因子中存在的品质弊病成因。 	县市人社部门指导社评组织和用人单位
5	技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指导高级工及以下级别人员开展日常工作及样品管理； 2. 能策划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及标签标识等要求的包装方案； 3. 能分析不同茶类品质的成因； 4. 能根据茶叶品质弊端提出加工工艺改进措施； 5. 能进行成本核算、制定本企业主要生产茶类茶叶拼配方案。 	
6	高级技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分析审评本企业所有生产茶类培训茶样术语与评分的关联度、准确度，指导各项审评因子评分与评语应用，评分误差控制在±2（含）以内； 2. 能开展高级工及以下能力水平人员的理论学习、审评实操培训，并完成培训茶样的设计与筛选； 3. 能对本企业所有生产茶类成本进行核算，并制定拼配方案； 4. 能承担技术交流、技能竞赛活动中的技术工作； 5. 能够组织开展技师以下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培训和教学工作； 6. 能完成专题培训计划、方案编写。 	

序号	级别名称	岗位要求	实施机构
7	特级技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分析学员审评六大茶类和再加工茶类培训茶样术语与评分的关联度、准确度，指导各项审评因子评分与评语应用，评分误差控制在±1（含）以内； 2. 能参与完成茶叶审评技术研究工作； 3. 能指导企业完善品质控制体系； 4. 能参与茶叶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 5. 能够组织开展高级技师以下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培训和教学工作，在带徒传技方面具有突出贡献； 6. 能指导高级技师及以下能力水平人员运用茶叶生物化学知识分析各类茶不同品质特征的形成原理。 	州人社局、州农业农村局指导用人单位
8	首席技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指导高级技师及以下能力水平人员开展研究、生产品控工作； 2. 能独立开展茶叶审评领域的研究工作； 3. 能承担省级以上茶叶品质、感官能力的专家评价工作； 4. 能撰写发表茶叶感官审评专业论文或专著； 5. 能够组织开展高级技师以下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培训和教学工作，在带徒传技方面具有突出贡献； 6. 能主持茶叶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 	州人社局、州农业农村局指导用人单位

注：上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和编码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证书编码第16位为大写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数字，其中“X”表示“学徒工”，“T”表示“特级技师”，“S”表示“首席技师”，“5、4、3、2、1”分别表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附件 2

恩施州茶产业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价工作安排

一、制定方案（4月20日前）

拥有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用人单位，对照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价申报条件，拟定评聘工作方案，明确评审标准、评审办法、时间安排、聘任与待遇等内容，在用人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州人社局、州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组织申报（4月底前）

用人单位评价工作方案备案后，向州人社局、州农业农村局提出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申请，提交申报材料。材料包括：

1. 《特级（首席）技师评聘申请表》（附后），加盖推荐呈报部门公章，报 PDF 格式扫描件和 WORD 格式电子版各一份。

2. 申报对象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主要业绩佐证资料等材料须编写目录，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各一份（图片资料扫描成一个 WORD 文档）。

申报材料发送至 317965230@qq.com，联系电话：0718-8269500。

三、组织评价（5月上旬）

州人社局、州农业农村局依托省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或技能大师工作室，组建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候选名单。

四、公示核准（5月底前）

州人社局对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审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省人社厅核准，然后按相关程序发文公布、颁发证书。

五、任职聘用

经发文公布的用人单位应与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签订聘任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等，并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特级（首席）技师评聘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_____

申报项目：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_____ 年 月 日

恩施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工龄		
从事现专业技术职称名称				从事现专业技术职称 (等级/年限)		
取得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证书职业(工种)				取得职业资格/技能等 级证书(等级/年限)		
申请方向 (特级/首席)技师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联系人电话		
单位地址				邮编		
工作经历 (简明扼要)						
1. 主要业绩 (技术成果、专利、 著述等及其他方面)						

<p>2. 获表彰奖励情况（主要填报获得州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荣誉或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情况）</p>	
<p>本人承诺</p>	<p>本人承诺申请表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州人社/农业农村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茶产业行业技能岗位从业人员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生产岗位	职业（工种）名称	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示例： 1	张**	422*****	揉茶	茶叶加工工	（初级工--高级技师） 没有的填“无”	没有的填“无”	没有的填 “无”
2	张**	422*****	茶艺表演	茶艺师	（初级工--高级技师） 没有的填“无”	没有的填“无”	没有的填 “无”
3	张**	422*****	质检	评茶师	（初级工--高级技师） 没有的填“无”	没有的填“无”	没有的填 “无”

注：该表填报茶产业全口径从业人员，同一人从事多个工种的分开填写，如上表示例。

